**通信管道、桥架租赁合作协议**

协议编号：

用户方（甲方） 服务方（乙方）

名称：海南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名称：数码通信息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电话： 电话:周伟（13818573990）电话：021—50800825\*8807

传真： 传真：021—32511610

地址： 地址：上海市茅台路1068号2号楼228室

邮编： 邮编：200336

1. **协议内容**
2. 甲方租用乙方在锦绣东路4819号2F-F2D机房内通信管道、桥架铺设，现需要占用4根光纤管道资源，月租费为500元/根，年付费共计24000元/年。
3. 付款方式：

1本协议服务费用应以现金或银行转帐或票据方式结算。

2本协议服务费用含税总价人民币 24,000 元整（大写）贰万肆仟元整 ；不含税金额为【 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】增值税税率为【6】%。

1. 合同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（即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服务期）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始，至 2020 年8 月 31日止，总计 12 个月/天。协议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

3甲方采用如下方式作为其费用的结算和支付方式：

■ 按年结算方式付费： 甲方收到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， 管道资源租赁费用共计24,000 元（大写）贰万肆仟元整。

■若甲方逾期支付，甲方须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三/天向乙方支付滞纳金, 甲方逾期20天未支付的，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。

（四）乙方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数码通信息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纳税人号：913101156302745914 地址电话：上海市茅台路1068号228室 33608855 开户行账号：工行上海市安龙路支行1001287009004623753

**第二条权利义务**

1. 甲方须在本协议签署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线路编号通知乙方，如需变更线路编号时，甲方须于变更后的5个工作日内另行书面通知乙方。
2.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期满后，自行负责还原园区内使用过的弱电管道；还原后1个工作日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
3. 甲方在还原园区内使用过的弱电管道时，应确保其管道和/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线路处于完好和可租赁状态，且全面负责自身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4.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。
5. 乙方负责甲方设备的互联网接入，公共网络设备的维护，保证公共网络的正常运行；并对甲方设备进行日常的监测，如有异常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排除故障。
6. 乙方确保机房7\*24小时技术人员在岗，负责日常维护及紧急情况的处理；设立24小时报修电话,受理甲方紧急故障申报机房.
7. 在符合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及甲方资源无问题的前提下，在 20 个工作日内开通所申请的专线（遇周末或公共假期自动顺延）。
8. 在完成有关安装、调试、测试后，于 1天内将开通时间通知甲方，并于开通当日零时开始计时收取本合同约定的费用。

**第三条 保密**

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、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义务。该等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受到影响。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致使另一方受到损害的，受损害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第四条 违约责任**

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。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**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**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**第六条 其他**

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附件《通信管道、桥架租赁确认单》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签约方各持壹份，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海南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（签章） 乙方：数码通信息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(签章)

授权代表人： 授权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 经办人：

日期： 日期：